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紹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凱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